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9 分）

- 1.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 2.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 3.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一下會議紀錄，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確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我先來說明一下，鎖定是二、三讀會，我們從公債及賒借收入案就是預算的歲入開始，但是不是要先請審計處？〔…。〕對。先請審計處來報告我們的決算，請…，〔…。〕是，有什麼問題嗎？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們下午開會都是通知 3 點，〔是。〕我知道簡報室大概有 200 位市政府的同仁都在那邊等。〔是。〕我們既然通知 3 點，你看現在幾點？〔是。〕3 點 28 分。〔是。〕從本次二讀會開始到現在我們沒有一次準時。〔是。〕我知道主席有很多事情要忙，但是我覺得其他事情可以排開，既然你訂 3 點，我們就 3 點準時開會，除非人數不夠，因為我看在場的很多像黃議員淑美每天 2 點多就在這邊坐，我覺得我們應該準時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 2 點多就在裡面坐。

黃議員柏霖：

就要來開會，不然你讓我們這些 2 點 50 分就在這邊等的不公平，對不對？大家準時來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聽到？明天準時 3 點開會，不要讓我們等你們。

黃議員柏霖：

我們既然要成為市政府的表率，我們就應該要準時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非常贊成黃議員的說法。

黃議員柏霖：

你通知大家 3 點來，3 點半才在開會，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柏霖：

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我們請一起努力，不過我2點多就來了，也並不是爲了公務耽擱了。接著我們請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來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H3 冊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 號案，類別：財經、來文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A3 冊。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有意見嗎？〔沒有。〕那麼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委員會審查是照案通過，但是照往例，我們賒借的金額要等整個預算審議完畢以後要再行調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但是賒借的金額等預算審畢再行調整。（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請拿出黃色外皮這一本「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29 億 7,29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4 頁、稅捐稽徵處-土地稅-地價稅、預算數 130 億 5,000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二）第 14 頁、稅捐稽徵處-房屋稅、預算數 99 億元；契稅、預算數 17 億 3,000 萬元，陳議員美

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第15頁、稅捐稽徵處-特別稅課、預算數5,300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四)第17頁、水利局-統籌分配稅、預算數8億8,963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13到17頁。〔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17頁至第38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億5,460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一)第27-29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6,064萬8,000元，附帶決議：請警察局108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其中1.第27頁090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518萬8,000元，鄭議員光峰、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28頁至29頁092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財務採購逾期違約罰款1萬5,000元，鄭議員光峰保留發言權。(二)第36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5億322萬5,000元，其中5.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15億元，刪減1億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保留發言權。二、(一)第26頁、社會局預算數93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25-26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1,150萬元。第37-38頁、水利局預算數2,373萬5,000元。以上2項罰款及賠償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第26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算數425萬5,000元。第27頁至29頁、警察局預算數6,064萬8,000元。第29-30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1億4,294萬元。第30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3萬元。第37頁、觀光局預算數962萬2,000元。以上5項罰款及賠償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先請委員會說明一下修正通過的這個部分，簡單說明就好。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針對警察局的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是15億元，委員會委員決議刪減1億元，我們期待是說因為長期以來我們交通罰鍰的部分從早期的可能10億元，然後一直增、增、增到現在15億元，也不見我們的交通狀況其實是案件數下降，我們委員會覺得罰只是一個最終的目的，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讓整個行的安全可以提高？交通罰鍰我們倒是覺得說是不是用逐年遞減的方式來提升，強迫不管是市民朋友也好，或是相關單位包

含交通局、警察局是可以將這樣的一個不管是交通的教育也好或是宣導也好，慢慢地將場次提高也好，教導人民可以重視交通安全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保留發言權的人要發言。保留發言的先發言，周議員，非常不好意思。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在小組已經花滿多時間討論，我們幾位持不同意見的議員有保留發言權，在大會希望有其他的想法。其實從決算的預算書來看，102年、103年、104年、105年這四年，其實決算數大概有16億，當然，罰款不是目的，希望高雄市民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可是另外一個想法，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還是奉公守法的，只要沒有違規，我相信罰單不會從市民手中拿到一分一毫，每次都是發生重大交通事件時，我們才痛心疾首，呼籲執法單位要嚴格取締。譬如超速、飆車、酒駕，每次都等到事情發生，才來呼籲就有點遺憾了，就算現在大家把15億砍成14億，其實就算砍到剩10億，我相信按照平均決算數額來看，還是可以收到15億、16億，是不是按照平均數額15億，讓大會討論通過。

第二個，有一些聲音認為高雄市編這個預算有偏高的狀況，我這邊也有數字跟大家分享，做為討論的參考。新北市編了23億多，台北是首善之都，也編了16億多，台中市也編了15億8,000多萬，其實在六都，高雄市的預算數其實排名第四而已，如同其他罰款的收入，開罰單不是目的、是手段，我們當然希望實際收到的金額越少越好，代表高雄市民違規的人數少。可是這幾年平均下來的數字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在這裡懇請大會，在二讀會時，大家再討論看看，這個金額是不是要砍，砍了之後，要傳遞給市民朋友的訊息到底是什麼？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去取締交通違規的朋友，我相信奉公守法，希望在路上有一個安全行的環境的市民還是居多。主席，是不是可以讓交通局長跟大家說明，這十幾億罰單裡面大部分的來源到底是什麼？我相信有很多其實不是人力去開單的，是固定式闖紅燈或測速照相，難道超速就不應該開罰單嗎？難道闖紅燈就不應該開罰單嗎？最近很多我的選區的鄉親，因為別人的違規，造成守法人受傷，這些無辜受傷的市民朋友，誰會替他們發聲呢？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長，針對每年收到16億罰鍰都是什麼違規事項，讓大會同仁思考及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說明。我剛剛忘了計時，因為現在都還在保留發言權的部分，我們就用1分鐘的時間讓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過去歷年來，從 101 年到 106 年收到的交通罰鍰，大概 16 億多。剛才議員也特別關心，民衆可能有疑慮，是不是員警故意或積極要達到什麼績效，所以才去攔檢。我們從過去罰鍰收入的分析來看，大概分成二大類，攔車開單和逕行舉發，逕行舉發就是從測速照相機裡面得到的違規事項，從 105 年的資料來看，員警攔下來開單的占 34.4%；其他部分—照相或非當場攔停逕行舉發的有 65.6%。所以剛才議員提到的，有違規事實，而且不是員警刻意攔下來造成的違規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先以小組保留發言權的先發言，接著是郭建盟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呢？同一案件可以發言二次，謝謝。

郭議員建盟：

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其實不分政黨，對交通罰鍰、死傷的比例和肇事的比例偏高的憂慮是一致的，但是對刪減交通罰鍰的手段，我認爲沒辦法達到召集人所期待的目的。簡單說，今天不論刪 1 億或 2 億，以決算數來看，最後還是照收，所以反而達不到效用。我反而認爲，我們真正關心高雄市的死傷、肇事比例偏高，我們應該提出更有效的辦法。我甚至建議，請主席裁示，是不是開一個專案報告，請道安會報相關人員、交通大隊、警察局來，爲什麼高雄市人口比新北市少 120 萬，我們的肇事率卻比人家高，肇事傷亡人數比人家高 1 萬 7,000 人，這代表我們長期防治的方法出了問題。當然，高雄市的條件跟人家不一樣，我們的重車多，我們是工業區，我們的機車數量也多，但是我們的機車數已經不比新北市多，相關的條件，我們不能認命啊！我們只看到重車多，所以死傷就要多嗎？我們的政府是幹什麼的？我們政府的存在是去改善現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爲還是積極建議召集人、大會，是不是不要刪除預算，因爲刪除這筆預算，除了影響歲入短收 1 億，沒辦法平衡以外，更重要的是，沒辦法達到讓高雄市交通更爲安全的目的，所以是不是請大會預算通過。

但是我們實際去檢視到底相關罰款之後，編列給交通改善的預算，以及道安會報使用的預算是怎麼執行的？剛剛那個數字，我反而覺得更值得去省思，攔檢只有 34%，攔檢其實對教育最有意義，但是攔檢的效率卻是最低的，警察沒有那麼多時間攔檢，所以只好依賴測速照相，但是通常大家收到測速照相罰單，都認爲自己倒楣而已，沒有教育意義，所以違規繼續違規。長年罰單繼續這麼高，肇事死亡率繼續這麼高，都沒有辦法改善，高雄市如果真的要面對這些問題，開一個專案報告，把這些交通罰鍰收了之後到底怎麼用的，包括汽燃

費收了是怎麼運用的，全部向高雄市議會清楚說明。我們來檢討、集思廣益，解決高雄市肇事率傷亡偏高的問題，這是我對大會的積極建議，也希望這筆預算能讓大家繼續支持，這1億不要刪除，但是支持專案報告解決高雄市死傷比例偏高的狀況，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提專案報告，請另外提一個案子。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還有其他非小組的議員想要發言的請一併舉手，免得我漏記了。

周議員鍾濞：

我現在很感動、也很激動，非常高興大家很踴躍的審預算，我當了30幾年的議員，難得看到這麼踴躍的場景，真的感佩再感佩，希望這種榮景能繼續保持下去。我想每年審罰款收入，大家都有很多意見，當然有贊成刪減的，也有贊成通過的，我個人是沒有意見，為什麼沒有意見呢？因為我30幾年前曾經在公務部門擔任過公務人員，我也知道你刪這個，到最後也是一樣照進行，你刪5億剩10億或11億，他如果很努力認真開罰，或是高雄市民不怎麼守法，違規一樣照罰，刪減數額越多不一定就減越多，反而可能不減反增，這個都是依實際狀況下去執行的。所以要怎麼治本、好好根治，真正阻絕違規的件數、還有不幸的人數降低，這才是真正的正本清源，我們最高的原則和理想。

不管陳局長或何局長，我早上有拿一張單子，南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的司機在9月22日被你們告發的，在楠梓天后宮馬祖廟前面那一條楠梓路，那條路主幹道只有1線而已，因為旁邊都是商業區，有金融機構、有很多商家、店家，在那邊經營商業行為，所以很多機車、腳踏車、自用車會臨時停車。交通局陳局長還有警察局何局長，你看到那個公車駕駛長，有一個輪胎稍微壓到中間的黃線，遇到檢舉達人就照相，違規停車的自用車不用罰，反而罰公車司機，向你們陳情申訴有用嗎？都沒有用，這樣合理嗎？罰這個有良心嗎？我要謝謝何局長你寬宏大量，你說這個應該是要讓人家申訴成功，應該要撤銷的。我謝謝你至少有這種良知。

再來，另外一案我向何局長報告，希望類似的案件，如果他不是逆向行駛，真的只是違規超線10、20公分，這是爲了要閃避路邊違規停車，所以沒辦法公車輪胎就壓到行車分向線而已，這樣你們也開罰單，向你們申訴又沒有效，像這樣的罰款就不應該收入了。另外第二個案件，有一個婦人到我服務處陳情，她說她的孩子以前確實有吸毒前科，警察可能查到他的身分，雖然警察要查毒，但是他故意不攔截查毒，就從後面一直追，故意製造交通違規事件，前面被追的年輕小夥子不知道狀況，就違規逆向行駛，結果他不攔截，總共告發了10、20張，有逆向行駛、闖紅燈、飆速、尬車等違規事項，總共罰了好幾

萬元。那個婦人就去找開罰警察的服務單位拜託向他求情，看能不能罰少一點？警察說你叫你兒子出來承認有吸毒就好了，我可以全部都幫你取消罰單。警察要的不是告發交通違規，他要的是吸毒大案，人家沒有吸毒要怎麼承認，像這種都是不公不義的交通違規案件，爲了查毒而不查毒，結果用交通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7 到 38 頁的歲入，有什麼意見嗎？

李議員雅靜：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李議員雅靜：

本席對第 27 頁，高雄市警察局的 518 萬 8,000 元這筆預算有意見。其實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國民黨黨籍議員都有充分的表達意見，包含這個是財務勞務的逾期違約金，我們提到現在高雄市，尤其鳳山有很多的監視系統，包含監視器從 100 年到 104 年所建置的，有些都還在合約期限內，所以我們都有訂一個合約，包含檢查及維修，在 3 天內就要維修好。但發現這樣的執行率不是很高，不要說 3 天，甚至 3 個禮拜也還沒有修好，然後再看看我們對於這一筆違約金的歲入，連續 2 年的狀況執行率都不到 20%，我們就覺得編了 500 萬的歲入，你每一年又有那麼多的狀況，我不舉例其他的業務狀況，光是監視器的維修，因爲這是和人民最貼近、最有感的。你們不維修，第一線的派出所員警永遠都是第一個被罵的，他們是無辜的，因爲他們不會修理監視器，警察局又無關緊要。雖然已經報修了，可是又不趕快請廠商趕快來維修，剛剛講的不要說 3 天，現在我手上甚至還有 3 個月都還沒有修理好的。尤其這一筆，截至目前爲止，其實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討論以外，到現在已經進到大會了，警察局也沒有提改善計畫，雖然有來說明，但都沒有提改善計畫。不能因爲今年有簽了，可能要裁處 1,000 萬，執行率可以超過，所以明年一定這樣子，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因爲我們要的是和一般民衆治安有關係的執行率，這個等一下請警察局長回答，對這一筆監視器的維修，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研議？請局長說明，因爲這部分在委員會都有討論過了，你們回去有沒有研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一筆爲什麼要編 500 多萬，103 年度的時候，就是有 4 家監視器的廠商違約，那時候就是罰他們 547 萬，所以從那邊也怕因爲那個不確定數，所以那時候就開始每年編 516 萬，就這樣延續下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是針對預算，我覺得預算要編多少，你們有裁量權，但我們講的是你的執行率。你們很自豪的說，現在已經達成 80%，可是我手上就有人跟我講，已經有 3 個月未修的，或許是承辦人員可能人員不足，還是我們的維修機制 SOP 流程可能是不好的，你們回去之後內部有沒有去檢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向大會報告，現在的妥善率達到 84 點多，依我的看法有需要再提升，這個我們還是不滿意，現在是授權給各分局，以前是警察承接，現在是各分局都有編維修預算。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能剛來不曉得，現在並沒有授權各分局，控管是 3 天維修好還是在總局裡面，你請坐。局長，我一個月的時間給你們檢討出一個比較可行性、比較能執行的方式給本席，我們要的是真的能執行，廠商未來如何做評選，也要列入執行率裡面，不然永遠辛苦的都是第一線員警，因為被罵得都是派出所的人。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求警察局針對這樣的業務有一個配套措施，不要按照現在的，現在的流程其實是有問題的，你再改善一下，召集所有相關人員研議，可以嗎？一個月可以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現在發生一個奇怪的現象，召集人是召集人的身分，如果他用保留發言權議員的身分應該要在議事廳自己的座位發言，有 5 分鐘的限制，我們通常對召集人沒有時間的限制。李雅靜議員要用個別議員的身分，因為你也保留很多發言權，這個時候是不是請別人來坐報告台，你們財經委員會決定，因為第一召集人沒來，所以第二召集人全部都保留發言權，現在無法知道他是代表個人發言還是代表小組發言，會有這樣的困擾。休息 5 分鐘，你們趕快決定誰要上來坐報告台，我們先把第 17 到 38 頁敲槌確定，財經委員會應該要有一個代表召集人上台，坐在這裡是代表委員會發言，如果是個別議員發言應該是在下面座位，我們應該分清楚。

第 17 到 38 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包括兩個，一個是 36 頁刪減 1 億。另外第 27 到 29 頁中間有一個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3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請財經委員會宣讀下一個案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38 頁至第 78 頁，規費收入、預算數 55 億 2,404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 第 51 頁、經濟發展局-使用規

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173 萬 5,000 元。2.第 51-52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5,926 萬元。3.第 53 頁、社會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711 萬 8,000 元，其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活動報名費等收入、預算數 600 萬元。4.第 55-56 頁、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462 萬 5,000 元，其中第 56 頁 092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領及換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收入 72 萬元。第 75-76 頁、海洋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91 萬 7,000 元。以上 5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二）第 73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371 萬 2,000 元，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1.第 38 頁、秘書處預算數 26 萬 2,000 元。2.第 52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預算數 2 億 5,997 萬 8,000 元。3.第 55-57 頁、警察局預算數 552 萬 6,000 元。4.第 58-59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863 萬 3,000 元。5.第 59 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52 萬 5,000 元。6.第 59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105 萬元。7.第 70 頁、農業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00 萬 2,000 元。8.第 75 頁、交通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5 萬 6,000 元。9.第 76-77 頁、觀光局預算數 2,692 萬 2,000 元。10.第 77-78 頁、水利局預算數 5 億 2,029 萬 9,000 元。以上 10 項規費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還是對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活動報名費有意見，因為好多的長輩或者民衆、家長都在反映，這裡的活動以前都是有公費或者是有補助，現在反而是自費的班級感覺比公費的班還多。好像變成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再加上現在的課程好像換了另外一個單位在經營，整個遊戲規則也不一樣了。本席在委員會有提到對於在地鳳山區市民朋友保障的問題，還是只要來報名先占先贏，慢占剩這樣的名額，我覺得這有公平性在，有一部分的人是從原來四維長青中心課程的學生帶過來的，相對壓縮原本鳳山廣大市民朋友參與的權益。局長，會後到底有沒有檢討這些事情？也沒看到你們來跟本席做說明。局長，要不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針對上次議員說明的部分，後來有提供資料給議員，議員有建議能增加

開班的部分，長青中心已經有做盤整，確定之後會再加強開班。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公費班多，還是自費班多？局長你手上可能沒有資料，你們光自費的班就占了三分之一以上，〔是。〕怎麼會讓一個我們委託出去的單位，變成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再來，真的沒有完全保障我們在地的一個權益，好歹也要保障鳳山周邊包含烏松，只要是附近的市民朋友，願意來參與課程的長輩、家長或者學生們，保障他們參與課程的權利；卻沒有，其實都沒有，他們說幾乎都被外來的排擠掉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說明，我們在這裡開設的公費班是 118 班，自費班是 100 班，其實公費班還是比較多的，只是說…。

李議員雅靜：

那你們給我的數字是不對的，你說自費班是多少？100 班，然後公費班是 118 班，是多了 1 倍，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18 班和 100 班。

李議員雅靜：

對，怎麼會多了那麼多的自費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80…。

李議員雅靜：

難怪大家都在講說，公費班根本擠不進去，完全沒有鳳山在地的分，我們全部都要去報名自費班，大家都是哇哇叫。去檢討一下，這個單位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是。〕我們不是沒有給他預算，怎麼會自費的班級開的比公費的班級還要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費是 118，自費是 100。

李議員雅靜：

100，對不對？〔對。〕那是不是差了 18 班，將近快要比它多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檢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費比自費多 18 班。

李議員雅靜：

這不就是社會福利給所有的市民朋友共同去享受的嗎？是這樣的課程，怎麼

會自費班辦了那麼多的班呢？對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局長去檢討它們，看看未來自費班可以降低、公費班可以提升上來，然後保障在地的一個，不管長輩也好、任何鳳山的市民朋友想要參與課程的一個權利，不然全部都是外地的人來報名，雖然都是高雄市，問題是原高雄市也有原高雄市可以參與的課程啊，局長，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知道，我知道議員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有一些長輩真的是行動不方便，剛好那個地方有公車和捷運站在那裡，所以大家已經都知道路線要怎麼走了，一下子沒有那些課程，要他們自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了解。〔…〕是。〔…〕我回去請同仁把上一次給議員的資料再更充實。〔…〕好，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38 頁到 78 頁的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委川霖：

接著請看第 78 頁至第 111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3 億 5,54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09 頁，海洋局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1. 第 93 頁、教育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20 萬 8,000 元，其中空中大學權利金收入 2 筆合計 208 萬 8,000 元。2. 第 96 頁、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7 萬 6,000 元。3. 第 97 頁、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5 萬元。4. 第 101 頁、地政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330 萬 2,000 元。5. 第 105-106 頁、捷運工程局-財產作價-土地作價、預算數 1 億 2,135 萬 5,000 元。以上 5 項財產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94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3,484 萬 9,000 元。2. 第 95 頁、養護工程處-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4,704 萬 8,000 元。3. 第 100 頁、衛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7,130 萬元。4. 第 107 頁、文化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4,571 萬 9,000 元。以上 4 項財產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1. 第 79 頁、秘書處-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9 萬 1,000 元。2. 第 92 頁，財政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2,167 萬 3,000 元。3. 第 92 頁、財政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5 億元。4. 第 94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 1,804 萬元。5. 第 97-98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及第 98-99 頁、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9 萬元，其中各分局等單位，合計預算數 40 萬元。6. 第 10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797 萬 4,000 元。7. 第 100 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49 萬 7,000 元。8. 第 101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70 萬元。9. 第 105 頁、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350 萬元；第 108 頁、交通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350 萬元。10. 第 108 頁、交通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5 萬 2,000 元。11. 第 110 頁、觀光局、預算數 902 萬 3,000 元。以上 11 項財產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8 頁到 111 頁的財產收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海洋局的部分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第 109 頁、海洋局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因為委員會委員在裡面要求海洋局提供相關的資料，海洋局因為一些原因，沒辦法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所以後來決議將該筆預算數全數送大會公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請注意，第 109 頁、海洋局的預算是送大會公決，所以等一會兒請大家發表意見。

那其餘的部分，有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先讓保留發言權的講完之後，再來處理第 109 頁海洋局的預算。保留發言權的，有沒有人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回過頭來，好，陳美雅議員，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我們針對海洋局審預算的時候有提出幾點意見，本席其實也有向他們調閱了一些，希望他們能夠提供的資料，以釐清市民的疑慮，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資料，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也沒有收到。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等海洋局把相關的資料都補齊過來以後，我們再來審這一筆，這個是不是還是先行擱置會比較恰當一點。

所以今天送到大會公決的意思就是，因為海洋局目前是眾所矚目的一個案件，我們也希望讓許多真正為高雄市做事的優秀公務人員們，也可以藉著這個機會，能夠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也希望把一些可以向社會大眾公布的資料，請他們儘速準備，所以特別請他們在大會的時候進行討論。因此，本席這裡也要建議，我們送大會公決，就先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讓他們能夠把相關，委員會成員有要求要提供出來的報告，我想這個也是尊重委員會、尊重議會的

行爲，請他們把資料補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審查，這樣是不是對議會、對預算也是一個較慎重的作法和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其他的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美雅議員說晚一點再討論、送資料來，那個具體的意見是什麼，可能還要再說明一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最近海洋局的事件，也有新任的代理局長了，不好意思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今天審議的是海洋局的什麼預算？請大家共同看一下，這部分叫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也就是海洋局共計這麼多的預算，都是收入及財產的孳息，我不太知道擱置這部分到底有什麼意義？如果今天對於海洋局動支市政府的預算，要刪歲出或要怎麼去關心，我們沒有意見，刪歲入我不知道到底意義何在？第二，針對海洋局的案件和它的歲入預算，我認爲大家不要把漁民朋友的福利還有漁港建設相關的市政預算，犧牲漁民的福利來作陪，我覺得對大岡山地區及高雄市所有沿海地區的漁民朋友非常不公平。據我了解，海洋局有非常多的預算，甚至很多是來自中央的補助，有很多是用來做漁港的建設及針對漁民朋友包括天然災害、保險等相關作業的業務內容，所以回歸這筆預算是歲入預算，要擱置它到底意義何在？不要拿市政府應該照顧漁民朋友的責任、權益和福利的預算，在這個地方杯葛，讓漁民朋友的權益受損，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閔琳議員是反對擱置，是不是？陳美雅議員請不要生氣，因爲高議員已經在發言了，所以我就沒辦法回答你。

陳議員美雅：

那主席你就不要點名說，陳美雅議員你是什麼意思，請你先表達清楚意思。你這樣裁示，我當然就站起來講話了，你麥克風又不讓我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她已經開始講了。

陳議員美雅：

你要尊重啊！我的意思是每次在議事廳，主席老是要我們尊重議事規則，你一下子點名要別人講，那剛才就不應該說，陳美雅議員請問你剛才的發言，到底對這些預算是什麼意思？你幹嘛要多講這句，我就馬上站起來回應主席了，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因爲你剛剛沒有講要擱置，只是說放晚一點討論，我不明確你的意思

是什麼，所以才要問你。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問我，我就起來講了，你又把我的麥克風關掉，你問我，又把我的麥克風關掉，主席這是什麼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關掉，因為她已經發言了。

陳議員美雅：

那就不要在那個時候問我，應該是現在問我，麥克風讓我能夠講話，主席可以講話，卻把議員的麥克風關掉不講話，這是什麼意思呢？主席，我希望能夠好好審預算，大家互相尊重。本席也要針對剛才的發言特別強調，我們並沒有刪海洋局任何的歲入或歲出預算，希望不要有人誤導高雄市民，現在只是把議案送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陳美雅議員發言完，陳議員時間在進行喔！

陳議員美雅：

主席，想不到國民黨議員發言時，一直被干擾，不是麥克風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陳議員美雅：

不是麥克風被關掉，想不到我和國民黨議員發言時，不是麥克風被關掉，就是有人在現場干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我想跟你確認，你剛剛發言的意思，是要擱置，還是今天晚點再回頭處理？因為這是兩回事。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你讓本席安靜完整的表達我的意見，可以不要再干擾國民黨議員的發言了嗎？主席，如果你要請陳美雅議員發言，請把我的麥克風打開，不要請我發言又把麥克風關掉，害我被人家誤會，好嗎？以後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互相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們應該是互相誤會，我只是想請你思考一下，你剛剛的發言到底是什麼意思？所以先讓高閔琳議員發言完，再來請你發言，是想搞清楚你的本意，其實我沒有壞意，因為你並沒有說要擱置，到底是不是擱置？我想確認。

陳議員美雅：

請問我現在可以針對議題來好好發言，不再被干擾了嗎？主席，你可以裁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發言，剛剛的時間是暫停的。

陳議員美雅：

針對海洋局的整筆預算，我們是送議會大會來公決，所謂送議會大會公決，是委員會認為本件屬於社會矚目的案件，希望這個案子是否能夠先行擱置，請海洋局把當初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補充的資料補齊之後，再來進行審理。我們並沒有進行歲出的砍掉預算，並沒有這樣的情事可言，我希望其他同仁可以好好做一下功課，不要隨便在議事廳抹黑國民黨，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本席這邊再次的確認強調，財經委員會成員裡面也包含民進黨議員，大家的共識是願意把案子送到大會來進行公開的討論，但前提是請海洋局把所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大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剛剛有提到，海洋局第 109 頁的財產收入擱置，對於其他的財產收入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先處理預算好嗎？我會讓你發言，你反對擱置，對不對？我們先請大家表示意見，針對財產收入第 78 頁到 111 頁，海洋局第 109 頁先擱置，至於其他預算，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09 頁先行擱置，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高閔琳議員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主席，我對剛剛陳議員的發言非常不以為然，而且我覺得應該要慎重向本席道歉。第一，身為一個議員不知道什麼叫會議規範、不知道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提杯葛、提擱置，請你明確說出你要提擱置動議。當你自己語意不清，主席在處理議程、處理其他議員發言時，你一直干擾我的發言，請問你有尊重本席嗎？你有尊重民進黨的黨團嗎？你有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權嗎？第二，如果你要提擱置動議請明確提出，我們明確來表決，今天你要求海洋局提出相關資料，我們都要看到，沒有錯我們也贊成，但是你到底是要擱置哪筆預算，你擱置歲入到底意義何在？你連講都講不出來，到底要擱置什麼東西？我覺得很簡單，今天最後就把這件事情由大會公決來舉手表決，到底要不要擱置海洋局的歲入預算？就是這麼簡單，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只是第 109 頁，後面還有很多。黃柏霖議員請針對財產收入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議長，其實剛剛陳美雅議員，他很清楚的提出了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她沒有講擱置兩個字。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在研究室有聽到，他的理由是有跟海洋局要資料，海洋局到目前一直都沒有提供給委員會及大會資料，所以他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在資料送過來，看過沒有問題後，在後續的會議裡再審議讓它通過，當時我在樓上研究室聽的是這樣。所以我現在請教海洋局新的代理局長，到底委員會的成員跟你要什麼資料？你透過這個地方跟所有高雄市民報告，為什麼不能提供？有什麼困難嗎？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在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時，因為我還沒有…。

黃議員柏霖：

那你知道他們要什麼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大概知道要一些較細節的資料，因為現在不管是設施、土地其實都已經是例行的，就是長期的包括像前鎮魚貨直銷市場及漁民服務中心，都已經例行的在做，提供這個資料應該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那應該沒有困難啊！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問題，我們儘快…。

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為什麼不趁前幾天，委員會開完到今天已經有三、四天的時間，為什麼不趕快提供給有意見的議員？這樣就不用花時間在這裡討論這件事了，對不對？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

黃議員柏霖：

就你剛剛講的，應該一點困難都沒有，為什麼不能提供呢？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是，我們會儘速把資料整理出來，因為所有的內容就是例行的，好幾年、每

一年都在出租的。

黃議員柏霖：

我想議員要資料，你們本來就應該在確定的時間能夠補充，不然他們怎麼知道這一筆歲入是不是合理？是不是能夠做得到？〔是。〕那我也知道陳美雅議員他要的跟你講的是不是一樣，陳議員在現場嗎？那我後面還有3分鐘，陳議員你是不是補充一下，趁這個時間問問看到底他們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你，或者他剛剛提到的並不是你所想要的。我想這樣會議比較迅速有效地進行，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已經說沒有提供了。

黃議員柏霖：

所以是不是因為他剛剛提，那我現在讓陳議員親自在這邊問他，請。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黃柏霖議員這麼用心為高雄市政把關，也恪遵議員的職守，因為議員就是在審查預算，國民黨團絕對反對護航預算。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會有非常認真地跟海洋局請教，針對這些歲入歲出的相關內容，有個別的議員有各自關心的事項，針對應該要公開提出來的資料，要對社會大眾做說明的內容，我想這個是你們的職責所在。但是從委員會審查到今天，我們一直強調說是否能夠在進入大會以前，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是不是還沒有提供？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要確認一下，因為我是短時間的銜接，我會馬上把這個資料訊息確定清楚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是可以提供的對不對？只是你們現在可能因為人事上有一些問題，所以導致有些銜接工作沒有做好，那沒關係，我想我們議員同仁都願意體諒跟等待，我們給你一點時間整理好提供給大會來審查，這個沒有意見吧？〔是。〕那我們也不要再浪費大會的時間了，我想議員審查預算，然後公務機關提出相關的說明跟報告是正確的。非常感謝黃柏霖議員認真把關市政，本席發言到此，謝謝。在你們提供資料來以前我們進行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會已經同意擱置了，後面還有兩個人舉手發言的，請針對第78頁到111頁。在曾俊傑議員發言之前我必須再重申，剛剛陳美雅議員的發言聽起來確實是要擱置，但是畢竟他沒有講擱置那兩個字，我只是要提醒說你沒有講擱

置這兩個字的話，主席不能夠聽懂說是擱置，就替他做擱置的詢問。所以請各位同仁諒解，我很謹慎地處理議員的發言，但是我不能代替他說出擱置兩個字，請大家諒解。曾俊傑議員還有簡煥宗議員。

曾議員俊傑：

我是聽不太懂，我覺得大家都是議員應該互相尊重，也不用護航護成這樣，現在你們是在監督國民黨團嗎？我真的聽不下去，每個議員都有自己主張的意見，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嗎？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審下面的預算，第 111 到 112 頁。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1 頁至 112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40 億 5,73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 第 111 頁、財政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9,200 萬元。2. 第 111-112 頁、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27 億 5,000 萬元。3. 第 112 頁、農業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150 萬元。4、第 112 頁、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8 億 846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 112 頁、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4 億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1 至 112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補助收入、預算數 287 億 1,96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28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3,528 萬 6,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第 113 頁、資訊中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920 萬元，其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預算數 1,520 萬元，附帶決議：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一）1. 第 113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7,624 萬元，其中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億 7,347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3,626 萬 5,000 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2,358 萬 2,000 元。2. 第 125 頁、衛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

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2,832 萬 1,000 元，其中，(1) 衛生福利部補助 1 億 1,980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 107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衛政三項服務業務經費 9,169 萬 6,000 元。(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4,244 萬 1,000 元—其中補助 107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 1 階段 1,776 萬 4,000 元及補助 107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 1 階段 1,598 萬 5,000 元。3. 第 127 頁、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5 億 7,200 萬元，其中，(1) 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0 億 9,800 萬元。(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央分攤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 8,500 萬元。4. 第 12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218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補助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 1. 第 123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5 億 7,232 萬 8,000 元。2. 第 124 頁、警察局預算數 5,061 萬 6,000 元。3. 第 126-127 頁、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1 萬元。4. 第 127 頁、文化局預算數 6 億 3,045 萬 3,000 元。5. 第 128 頁、交通局預算數 4 億 1,301 萬 7,000 元。以上 5 項補助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 1. 第 124-1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2 億 2,832 萬 1,000 元。2. 第 125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 億 9,420 萬 9,000 元。3. 第 129 頁、觀光局預算數 1 億 7,792 萬 1,000 元。4. 第 129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數 2,675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補助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備註：第 128 頁、社會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會字第 10639974400 號函勘誤表，勘誤表已放在議員桌上。以上補助收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2 頁到 129 頁，補助收入有送大會公決的部分，請小組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這筆補助收入 287 億多，都是中央政府補助給各局處相關，不管是計畫型或是專案型的計畫，針對 128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3,000 多萬，是由農委會漁業署、國發會、行政院環保署還有農委會 4 個單位補助不同額度的預算數。在小組審議的時候，由於小組成員如同海洋局那筆被擱置的預算一樣，要求海洋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海洋局無法及時的提供，小組無法達成預算上的共識所以送大會公決。

民進黨團的成員是認為，這幾筆預算是中央補助給海洋局的相關預算，我們是覺得應該要通過，可是小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提送大會來公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跟資料來不來有沒有關係，資料未送出來給你們成員，還是存在

的，我先處理預算好不好？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海洋局的預算送大會公決，根據剛剛的共識，我是覺得海洋局的預算大家都會想要擱置再討論。其他的預算因為小組也沒有意見，本筆預算也都是中央補助的，其實站在我們的立場也是希望中央補助的錢越多越好，所以是不是我們先通過預算？海洋局的部分我們先擱置，其他預算過。

各位想發言我們可以來發言，這樣好不好？好。海洋局的預算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好，你問。可是剛剛好像有人比你早舉手，所以我先確認，就是海洋局擱置，其他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另外要發言我們舉手發言，如果要發言就要照剛剛的舉手順序了，是。

曾議員俊傑：

剛剛那一件事情都還沒有講清楚，你就在審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件事情？

曾議員俊傑：

剛剛額數問題你都還沒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人那麼多，還有需要清點嗎？我們又經過 20 分鐘，大家又跑回來了，人數應該夠，看起來就是夠。

曾議員俊傑：

你不可以把事情這樣草率了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清點嗎？

曾議員俊傑：

清點、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要讓在外面的人進來，要記名嗎？不行，他現在是清點，議事規則怎麼樣？我們先把這個預算處理過，我們來馬上清點好不好？曾俊傑議員，我知道額數優先，所以才要跟你商量。這是中央補助，我想各黨各派都認為中央補助要越多越好，沒有去刪的道理，但是海洋局因為準備不及，我們先擱置，這也是今天的共識。我們把預算通過了，要清點再來清點沒有關係，這樣好不好？說好了，海洋局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主席，曾總召剛才已經有提出額數的問題了，我覺得這是一個立場的問題，因為剛才主席在處理上導致有議員之間，別的議員就誤會了我們議會，我覺得

這樣很不好，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海洋局把資料盡速的送進來，只要資料送進來，明天馬上就審查這個都沒有意見，我們不會有意見。但是前提是我們要為市民負責，請他們把資料送進來，剛才曾俊傑議員提額數問題，我們也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是不是能夠先來處理，程序優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要跟曾俊傑商量，就是讓預算先通過然後我們立刻清點人數，如果你不贊成，堅持現在要清點，我也尊重。

曾議員俊傑：

現在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趕快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我希望國民黨團不要離開，因為很可惜你在場，我們議事錄要記名你的名字，記名清點。李雅靜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美雅議員、陳玫娟議員請你們不要離開，好，開始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現在大會在場的議員有主席、邱俊憲議員、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周玲姣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張豐藤議員、林芳如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也在現場。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羅鼎城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點他的名字，陳美雅議員在現場。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陳美雅議員、蕭永達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不可以唸快一點，等你唸完人都走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張漢忠議員、陳政聞議員、曾俊傑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淑美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黃柏霖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沈英章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高閔琳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還有李雨庭議員以上，不知道有沒有沒點到的，向大會報告 3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是會議詢問，請給他麥克風。

李議員喬如：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表決完之後我們要求停止討論，逐條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他的提議有沒有附議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開始進行，現在第 112 到 129。112 到 129 的補助收入，我現在問現場各位同仁，第 128 頁海洋局的預算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敲槌決議）

可以讓你發言，我們最好不要逐條表決，如果各位同仁多數沒意見，其實等於是逐條表決，第 129 頁到 138 頁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8,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37-138 頁、海洋局預算數 5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第 129-136 頁、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捐獻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137 頁、警察局預算數 20 萬元。2. 第 136-137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7,661 萬元。以上 2 項捐獻及贈與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因為李喬如議員有發言，主張後面兩筆預算逐條表決，各位同仁也都同意了，所以我就直接問了。第 137 頁到 138 頁海洋局的部分 550 萬，是要擱置嗎？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所以要有一個表示意見。不是，沒有答案，怎麼表決？它是送大會公決，我先確認內容，不要急，我沒說不讓他發言，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我沒辦法表決，我只是要回應李喬如議員的提議。第 112 頁到 119 頁，雖然已經通過了，還是讓陳議員玫娟補充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議長，怎麼可以這樣子，你要讓我們發言之後，你才能表決有沒有通過啊！也許我們想要擱置也不一定啊！是不是？我要詢問的東西，我認為捷運局這部分沒有寫得很清楚，127 頁捷運工程局裡面，他有提到兩個數字，第一個 10 億 9,800 萬；另一個是前瞻計畫 8,500 萬。第一個 10 億 9,800 萬，上面是什麼經費？也沒寫清楚啊！捷運局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捷運局不在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7 頁應該是中央補助吧！

陳議員玫娟：

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7 頁。

陳議員玫娟：

對啊！第 127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局已經離開了，因為我們已經把它審完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議長，你怎麼可以這樣？我說我有意見要詢問，我一直舉手，你也不讓我發言，你就讓它通過，他們走了，我現在要問誰？

蔡副議長昌達：

這種情形變成就是該他們說的 5 分鐘，就讓他們說完，該送大會表決、公決的集中一起，不要逐條，個別你一條、我一條，這樣討論是不對的，尊重你們的發言是應該的，但把類別集中一起討論，逐條的送大會公決，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他在用你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我就在大會裡面，我現在就問捷運局的預算，議長，你在裁示通過之前，我一直跟你說我有意見，是不是？我都還沒有問，你就讓它通過，然後他們走了，我現在要怎麼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麻煩捷運局回來，再讓玫娟問這個問題，在等捷運局回來之前，是不是先進行以下的？抱歉！這部分，剛剛的處理有欠妥適，我們會等捷運局回來，讓玫娟問。請看第 129 頁到 138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8,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37-138 頁、海洋局預算數 5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第 129-136 頁、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捐獻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137 頁、警察局預算數 20 萬元。2. 第 136-137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7,661 萬元。以上 2 項捐獻及贈與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海洋局的部分，不能沒意見，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你們要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只要是海洋局部分，希望他們把資料送到大會，至少要先讓小組的成員都看過，小組的成員目前都沒有資料，請裁示，請他們盡速補一下資料。另外，針對於捐獻收入的部分，不曉得他們捐獻細節是什麼樣的內容？在這上面有捐獻收入的都說明一下，請警察局、文化局、消防局都能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順便提出各局處你們的捐獻收入在預算書的第幾頁？接下來是簡煥宗議員發言。我們先有個共識，等一下只要是海洋局收入，全部都擱置，好不好？就不用再討論，講同樣的話。從民政局說起，民政局先說，你們的捐獻收入。

陳議員美雅：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捐獻收入的部分，上次擱置的就是台電回饋金，上次我們在小組時已經跟議員作說明，也因此也成立相關的辦法還有委員會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本席記得有跟你說，希望在進大會之前，本席針對農 16 有台電設置在那個地方，當地的民衆會覺得為什麼台電對別的區域有捐獻的收入，但對我們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的住戶，卻沒有給予應該要給予的鄰里的回饋，導致一些公共建設，市府一直喊沒錢，他們也沒辦法運用這筆回饋金，這部分你應該還沒做處理，你有送資料或跟本席報告嗎？沒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有跟議員報告，你有說兩週內。

陳議員美雅：

本席跟你說，正式的結論，我可以等你兩週，但是你一定要在大會，如果我們有提早在大會審到的話，請你在進大會之前，要先說明啊！不然我們大會都審過去了，你資料之後補還有意義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已經跟台電正式發文，正式跟他們王副處長已經見過面，王副處長剛新到，我也跟副處長表達，我這裡有一個新的消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資料還是沒送進來，待會請主席針對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台電如何協助周邊的回饋金的處理，因為當初局長是說希望給他一點時間，能在進入大會之前跟台電來做溝通，但目前似乎溝通還沒有結果，是不是這部分，先行擱置這筆，本席提這樣的建議。接下來，還有哪個局處有捐獻收入，請報告

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你要擱置的是第幾頁？哪一筆？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請告訴我們，針對於台電的捐獻收入，你們好像有分幾筆？你都唸一下給大家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區公所的部分還有本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樣聽得懂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懂，因為不能含糊其詞，要第幾頁？多少錢？哪一筆？

陳議員美雅：

只要是跟台電有關的捐獻收入，因為它們分散在各區公所內，所以我們有請他們在進大會來之前，這應該不是議員要提出來，是我們針對這一筆，請民政局他們要來提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的捐獻收入是多少？連個總金額都沒有，怎麼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是分散在各個區公所，還有區公所的頁數裡，我計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整理一下。先請警察局說明 20 萬的捐獻收入。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這部分，待會主席裁示擱置，本席有確實明白說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察局說明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這 20 萬，是中石化捐出來給林園分局購買電腦及周邊設備。

陳議員美雅：

他只捐給林園分局是不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林園分局是他的轄區。

陳議員美雅：

回饋的轄區，金額也不大，請問還有別的局處是有捐獻收入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新工處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新工處的捐獻補助來自…。

陳議員美雅：

資料送進來了沒？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資料我有跟中油這邊要，可是他一直都沒給我。

陳議員美雅：

沒有，是不是請你們資料送進來再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我以電話跟他要，他一直不給，所以我在 11 月 27 日也正式發文，請他給我回復。可是他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復，我就比較不能確定。我是不是可以把這份文提供給議員？〔…。〕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繼續發言嗎？再 3 分鐘。一個人可以講兩次，第二次 3 分鐘。當然是第一次優先。還有別人要舉手嗎？在李議員喬如之前有人舉手，我沒看到的嗎？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不好意思，簡議員煥宗先舉手，請簡議員先發言。

簡議員煥宗：

好，時間計時 5 分鐘，我們照規定來。我先問一下海洋局長，因為我不是小組成員，我不曉得到底你要提供怎麼樣的資料給小組成員，是不是請你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因為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我沒有參與，但是我剛剛有跟同仁請教了解過，在整個審查過程裡面，小組的議員們要求海洋局提供有關興達港，包括促參，包括…。

簡議員煥宗：

簡單來講，是不是就是慶富案？〔是。〕我接著問，所以那些資料跟我今天審的歲入有沒有關係？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關係，我們所有的歲入的資料都不在慶富案裡面。

簡議員煥宗：

我再請教你，廉政署和檢調已經發動搜索海洋局了，海洋局還有權利可以提供資料公開出來嗎？請你回應。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一方面海洋局現在手上已經沒有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已經被檢調單位扣押，他們已經拿走了，海洋局本身已經沒有完整的這些資料了。還有一個疑問就是如同剛才簡議員所言，既然已經進入檢調偵查階段，有些資料我們能不能夠拿出來，我還要再跟法制局確認。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也會有問題。

簡議員煥宗：

所以如果再這樣下去，你們資料拿不出來，你們的預算就可以不用審了。因為小組成員要求你們要拿這些資料出來，這些資料跟我們這次審的歲入預算無關，而且這些資料又被檢調查扣，我不曉得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跟海洋局要資料。因為我不是讀法律的，我的法學素養可能比較不好，但是我覺得這樣應該是不行的吧！因為偵查不公開，如果人家已經在調查慶富案了，我們又提供慶富案的資料給跟案情無關的人，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影響司法。這點我真的不清楚，因為我是哲學系的，也是人資所的，但是我沒有讀過法律，所以我也不知道。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疑問是既然這些資料跟今天的歲入預算無關的話，我們擱置到底有沒有道理，雖然大家想擱置，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聽了一下午，我還是要把心中的疑惑講出來。畢竟如果真的要調慶富案的資料，人家檢調已經去查過了，廉政署也去查扣了，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提供出來，到底可不可以提供出來？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你不要上任沒多久，又因為提供這些資料反而有事。

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可能要請在場法學素養比較好的同仁，譬如說羅律師，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盞明燈，讓我們知道這個資料到底可不可以提供。否則這樣繼續下去，我覺得也不好。剩下的時間給李議員喬如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你們是共同時間嗎？沒有。接著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今天覺得大會沒有受到重視，今天大會審預算是財經小組開會嗎？哪有宣讀什麼都沒有寫出來，民政局的什麼捐款收入，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這裡面可能包括到地方需要到的經費。議長，我覺得今天好像是財經小組繼續分組審查一樣。坦白講，依照議事規則，保留發言權的財經委員會委員發言之後，要提供很詳細的資料。因為我們也有審查權，我們的見解不一樣，我們不會公私不分，我們很清楚，我們是站在市民的權益上監督的。所以議長，

我覺得小組剛剛這樣對話好像在演歌仔戲，我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因為裡面沒有很清楚的把你要擱置的明細寫出來，讓我們每一位議員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因為民政局的捐款收入，搞不好有別區的議員有意見，他不同意你們這樣擱置。

所以議長，我認為現在是在審查預算，跟這個預算不相關的就不要在這裡發言。但是我們民進黨團會嚴格監督，所以我要求民進黨團在審查預算後，要求海洋局成立一個專案報告。我也要監督，我也要問清楚，不要讓你們蒙混過關，沒有這個道理。我希望跟預算沒有關係的，要尊重我們的審查權。我也希望不要有這樣含糊的擱置，否則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樣我會覺得你們財經小組延續到大會還在繼續審查，我們又看不懂這些數字。我們有意見，為什麼你們小組的…，我們一定要尊重，我都沒有聽清楚，為什麼一定要尊重？議長，剛剛小組保留發言權的方式跟你對話，你們在講什麼，也沒有數字，難道這裡是讓你們小組繼續審查的地方嗎？誰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又沒有數字。我們要支持，但是我們在支持的時候，都沒有東西可以讓我們講話，我覺得這樣子太沒有意思了。議長，我覺得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講了，就是哪一筆預算多少錢，第幾頁要講清楚，不然沒辦法擱置。

李議員喬如：

是嘛！你們這樣含含糊糊的，然後在小組的意見來到大會又重複。小組的意見我也可能會支持，但是你沒有講清楚，我要怎麼支持，你沒有講清楚，我要怎麼支持你擱置。議長，我要求要尊重我們大會二、三讀的審查權，不要把小組的連續劇又在這裡繼續延續，這樣太沒有效率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舉手的我重唸一遍，因為剛剛陸續都有舉手，因為剛剛我從這邊看過來。剛剛因為羅議員鼎城想要發言解釋有關慶富案的資料，被檢調帶走之後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後來我又看到李議員雅靜、陳議員麗娜、高議員閔琳，還有哪位議員？蘇議員炎城。李議員雅靜有保留發言權，因為李議員雅靜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讓他先發言，接著就換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先感謝剛剛上一位議員有提到專案報告的部分，感謝他贊同國民黨團在議會裡面提到要求專案報告的部分，待會兒也請議長裁示請海洋局來專案報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剛剛大家一直在講說，我們要求他們提供什麼資料。海洋局你們失職，前前後後來小組幾次，我們跟你們要求要提供什麼資料，你們沒有一

樣準備的。我具體的跟你說，我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給我們補助辦理高雄觀光海洋升級發展計畫，計畫來了嗎？合約來了嗎？還沒。第二、我也提到我們有一個「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這裡雖然只有28萬7,000元，我也要這樣的計畫，你們也提不出來。這有困難嗎？再來，我們也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裡面，有一個海底垃圾清除計畫，你們說這是第一次辦，我也覺得你們很不錯，真的有注意到海洋污染的部分，也要求你們提出計畫和一個相關的配套資料，拿來了嗎？報告議長，還沒。而且會後我也不只一次催促他們，我說你們資料還沒來，還沒來之前，至少稍微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事情？但是也沒有。或許局長你剛上任沒多久，這幾次你都沒在小組裡面，可是他們沒有交接給你，是你自己要概括承受的。所以不可以把你們的錯，搞得好像我們議會又要爲了你們吵架，成何體統？你們不對就勇敢承擔，本席沒有說這些話嗎？在小組我還比較多話，說我問了太多，沒做功課，來到大會又說財經小組還在審查。該局處不對的，你們就要勇敢承擔，是你們真的沒有資料，還說要遷到幾樓幾樓。我沒有跟你們加話，而且還很好心的告訴你們說，海洋局趕快，你們送來大會公決。如果你們趕快把資料送來，我們還可以爲你們先解釋某些事物，難道沒有嗎？我連你們第一次辦這個海底垃圾清除計畫，我都知道是第一次，300萬的計畫還認同你們，只是我覺得是否應該讓我們知道更多，畢竟高雄的海岸線太長了，你們要針對哪裡先開始做？300萬做不到什麼工作，對不對？局長，你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一點先跟議員說個抱歉，前面的會議我沒有參加。

李議員雅靜：

你概括承受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要概括承受，沒有錯。前面這個部分分兩部分，一個是因爲慶富案而被檢調扣押的那些資料…。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問你慶富，從頭到尾我有跟你講這件事情嗎？我剛有沒有提到？那你爲什麼要提起來？我剛講的這三筆資料，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你針對問題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是，這三筆資料，明天之前我一定會送到小組所有的議員身上，因爲我剛剛

才看到，對不起。

李議員雅靜：

明明可以一天，甚至不到一天就可以做到的事情，他偏偏不尊重小組，我們沒有問嗎？所有的科室主管有沒有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今天沒有。

李議員雅靜：

今天審預算不用來？爲什麼叫一個剛上任的局長來，不知情的人會以爲我們不明理，專門在爲難你們海洋局。並不是，有沒有問？有！大家吵吵鬧鬧，你勇敢承擔，你跟我說慶富案做什麼？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三筆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隨時可以把資料送過去。

李議員雅靜：

你有準備好？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我剛剛講這三筆資料，包括國發會補助我們做海洋規劃的，還有海污的監測、海洋環境清理等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李議員雅靜：

準備好了，順便還要再跟我們說明。〔是。〕你安排時間做個說明，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了什麼？雖然這是爭取來的計畫經費，我們認同，但你們怎麼做？從哪裡開始做？也要讓我們知道吧！好嗎？〔可以。〕以上也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一下小組的簡專委，小組討論的過程中需要補哪些資料，應該有個明細吧！不然，他說有、他說沒有，我們大會也不曉得誰是誰非，不清楚嘛！整理一下，好不好？接著我唸一下發言順序：羅鼎城議員，陳麗娜議員、高閔琳議員、蘇炎城議員，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主席，煥宗議員說法學素養不夠，他過於謙卑了，他當過法官、立委和部長的助理，三折肱而成良醫。我跟局長詢問一下，檢察官搜索扣押之後的資料，除了慶富案之外有沒有包括其他的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不是很清楚，它被扣押有一些清單，清單裡面的資料是滿廣泛的。

羅議員鼎城：

我的經驗，我參與檢察官、調查局的搜索扣押程序那麼多次，我認為基本上針對犯罪事實的資料，不會只查扣那個部分，舉凡相關像帳戶等資料可能都搜走了，重點在於，我請問海洋局，關於慶富案放在一起相關的資料有沒有留正本？就是原本有沒有留存，有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正本全部給檢察官。

羅議員鼎城：

有沒有留存副本或 copy 本？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因為那天時間很緊迫。

羅議員鼎城：

既然如此，舉凡海洋局如果資料要調過來，除了給財經小組以外，我們其他議員同仁在二讀會審查完，我們大會什麼時候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月14日。

羅議員鼎城：

12月14日結束，那麼請問海洋局今年的歲入包括中央補助費，我們都不管了嗎？海洋局的歲出，基本上明年海洋局是整個荒廢是不是？這個我不懂。另外，我要講的是有關於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就單純以法律人來講，因為偵查真的是不公開，檢察官要準備哪些資料，坦白講，連律師當辯護人，基本上我們也不會知道很詳細。重點是，我當過辯護人，檢察官針對社會矚目的案件，一定告誡被告、告訴辯護人，你們出了法院地檢署大門一定要閉上嘴巴，不能跟任何人包括媒體講跟案情有關的事情，所有的律師一定被檢察官告誡的。所以這篇專案報告，坦白講，我若是各位的律師、高雄銀行的律師，我回答只有一句話：「抱歉，偵查不公開；抱歉，檢察官有告誡我不能講。」你們專案報告也只要說：「抱歉，偵查不公開。」就夠了。你們想知道真相，全台灣也想知道真相，不如就讓檢察官查案後起訴或不起訴，相關事證一目了然之後，大家再評論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違法或失職或什麼情況，我相信在司法改革後，我們的檢察官是有能力的。我從來沒有對司法喪失信心，雖然我現在已經走不同的道路了。

我的想法是這樣子，請各位同仁去審思，如果相關的資料連 copy 本都沒有留存，他們也無從提供，那麼我們這個案子要不要審、擱置到什麼時候？期望檢察官在12月14日之前趕快做起訴或不起訴，做出個決定嘛。我不知道，可

能要問一下邱部長，煥宗打電話給邱部長，叫他催促快一點，是不是要這樣？這是我的意見，就法律層面的意見是這樣子，希望各位同仁尊重司法辦案，相信檢察官能夠還清白的人清白、勿枉勿縱。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我本來想請問財經小組到底那時候雅靜議員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哪些？基本上如果有關慶富案，不只慶富案，檢察官搜索扣押走的部分一定有其他直接跟案情無關，到時候才會發還，不過不知道那是民國幾年以後的事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簡專委，當初小組要求海洋局提供的資料，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相關資料。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主要提供的資料請看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回答有或沒有，不用講那麼複雜，有沒有包括慶富的相關資料？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個資料沒有寫得很清楚，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費就是 300 萬元，第二點就是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唸過的就不用再唸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就這兩筆的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那三個嗎？剛剛李議員雅靜問的那三件。對，所以我現在在確認李議員雅靜要求的部分，剛剛海洋局說那三個明天都可以提供，對不對？接著還有陳議員美雅要求的內容包括什麼？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替你問一次，可是也沒有問出所以然來，也沒有講到慶富案，是嗎？陳議員美雅，現在是換我問你。

陳議員美雅：

我麥克風被關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剛剛先發言第一次了，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我先讓你說明，1 分鐘讓你說明，我們把這個確認。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個程序可不可以搞清楚一下？今天這個是第二次了，你都在主席台問，陳議員美雅你剛才是什麼意思，請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不是第二次。

陳議員美雅：

我麥克風又沒聲音，我站起來回答，你又沒聽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你的第二次發言，我剛剛說了給你 1 分鐘，我們想確認你要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時間暫停，我們現在在爭執程序，時間要還給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算你的時間，不是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上面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停，等我把問題講完再計時 1 分鐘。這不是陳議員美雅的第二次發言，是我要詢問到底陳議員美雅要求海洋局所提供的資料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資料？所以要請陳議員美雅說明，1 分鐘讓你說明。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小組的時候，已經有特別針對高雄市海洋局，你們一般是如何在進行招商，我相信招商絕對不是只有慶富一案，所以我請他們整理歷年來，甚至近 5 年來是否有任何招商案件，他們是如何招商的，應該要讓小組成員知道，也比較知道海洋局一般招商慣例為何，出席層級大概是如何，並且拜訪的單位有哪一些單位，我有請他們提供資料。我也針對興達港相關地理位置圖，請他們提供資料，他們說資料被扣押了，但這個都是在被扣押之前，我就有要求針對興達港所有的位置、你們歷年來的開發有進行多少的詢問。我的時間可能不夠，我還沒講完，我要的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 30 秒，客套話可以不用講，直接講內容。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講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 30 秒，我們確認到底缺哪些資料，不然我們的預算完全沒辦法審下去。

陳議員美雅：

本席向海洋局要當初建設興達港花多少經費，國有部分占多少範圍，高雄市政府占多少範圍，更詳細的一些資料。他們那時候有列印一張圖，但是我說沒

有詳細的說帖，所以我請他們把所有有關興達港相關的資料都要提供。而且這個是在資料被扣押以前我就有要求提供，但是遲遲等不到資料，他們居然跟我說，因為市長不同意，我希望你們說敏感的，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的資料剛剛已經有說明了。請問海洋局，剛剛李議員雅靜和陳議員美雅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已經說明得清楚了，有哪一個部分是因案扣押而無法提供的，不一定是哪一個案子，有沒有？你不需要講內容，有沒有就好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報告議長，這裡面招商資料和興達港相關資料有部分是被扣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案被扣押，我們不講是哪一個案子，有因案被扣押你無法提供出來，是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有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該怎麼辦？我們沒有特別指哪一個案子，但就是可能他需要的資料因案被扣押，有沒有副本留下來？檢察官扣押，你們也會有清單，對不對？清單上面也很清楚，如果在我們要審預算前，這些資料因為被檢方扣押走了而拿不出來，也不可能派一個辯護人去偷印出來，請問我們的預算不要審了嗎？再給你1分鐘針對此問題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高雄市海洋局招商相關的資料，我們不要只有講說興達港，興達港它的地理位置和它的位置圖，你們做過幾次建設及做過幾次招商，這個總可以公開吧！連這個都沒辦法公開嗎？我不相信你們沒有相關資料，我想這個就算你們公開，檢察官應該也不會有意見。你們如果說敏感的不可以公開，我們尊重，但是你針對興達港其他可以提供的資料，針對所有海洋局招商的情形，這難道不能公開嗎？是不是請他們把這些資料補足來以後，我們再進行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我們有一個共識，好嗎？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和興達港有關，但是是你們可以公開的範圍，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公開，不能以說檢察官已經在調查，我們議會的尊嚴還是要兼顧，我們希望在可以提供的範圍內，也請你們要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現場來一個共識，針對兩位議員所要求送給本會的詳細資料，請

海洋局在沒有被扣押的範圍，就是被扣押的，你可以不用提供，沒有被扣押的，請如實提供，沒有什麼公不公開的問題，議員要的资料都是可以公開的。請把沒有被扣押以外，這兩位議員要求的東西，儘速在明天中午以前提供，有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有被扣押的我們就沒辦法提供了。再給你1分鐘，你都不是第二次發言，讓我們把這個確認，不然沒辦法進行。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記得那時候在會議當中也有請教他們，針對慶富案，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到底有多少人被約談，層級大概到哪裡？我請他們是不是了解一下，至少大概讓我們知道，這應該是可以公布。如果有可以公布的，也麻煩你們公布一下，你現在知道嗎？知道，總共有多少人被約談，層級最高到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約談不代表有罪嘛！請回答。這個要進入第二次發言了，這已經超出剛剛要問的問題，好嗎？

陳議員美雅：

我30秒的時間給你，快一點。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進入第二次發言，我們就要按照程序來，其他第一次發言的優先，這樣好嗎？可以。

陳議員美雅：

補資料，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資料一樣要補過來，這個都是我在小組的時候要求要提出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們資料給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一併補，但是這個和偵查有關係，你們就自己斟酌。請陳議員麗娜，接著是高議員閔琳、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如果議長每一次都可以讓我們像美雅議員這樣這麼好，把每一次的說明都說得非常詳細，然後給時間，就拜託主席在每一次這樣的狀況下，給我們機會作說明，不然的話，每一次很多時候都是沒有機會來發言。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方式，大家很清楚知道誰要什麼資料，但今天好像只要遇到「慶富案」三個字，就如同都不能講一樣，我們老是要跳過這幾個字，到底是為什麼？這

幾天以來大家爲了這個案子，說真的，譬如國民黨所有成員認爲這個案子應該要來議會做報告，甚至要成立專案小組來做調查。如果在這裡頭，專案報告和調查小組的部分真的有什麼地方是觸及到法律的，拜託議會也要調查清楚，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這樣至少讓議員知道我們在監督權利上面，如果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可以做到哪裡？而不是每次問到這些癥結點的時候，大家就說偵查不公開、資料不能提供。但是我剛剛聽到李議員雅靜提出來的東西，我發現小組裡面要的資料其實和慶富案不相關，是不是？根本不相關的東西，爲什麼我們現在在這邊聽起來，其實小組都要不到資料？我們本來應該要相信小組的審查，要有一定的信任程度，就是小組審查過的東西，我們要稍微尊重一下。但問題是小組都沒有看到資料，所以我要求不是只有對小組給資料，都應該全面性的給 66 位議員資料。已經到二、三讀了，你是不是應該要對大會負責，不是只有對小組負責，如果這個資料已經送到大會來了，大家都一樣，已經不是在小組裡面了，我請各位也聽清楚，不是只有針對小組的成員而已，除非你是在小組裡面，你已經說清楚講明白，而且小組的成員已經同意了，這樣我們可以尊重你。但是如果你當時在小組都沒辦法提供出資料來，尤其副秘今天很辛苦，竟然沒有一個比較熟悉海洋局業務的人在身邊，我相信你也是這幾天趕快做好功課來的，但問題是應該要有人在旁邊協助啊！怎麼會只有你一個人來呢？其他的局處有，其他的都有帶人來，是不是？

所以在這個階段點，這件事看起來感覺很微妙，就是我們到底是怎麼回事？對於海洋局的事情，好像有一個東西是勒住了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的脖子，無論要說的或是不說的好，有沒有撕裂大家彼此的情感，這又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怎麼變成「慶富案」這三個字好像「佛地魔」，「佛地魔」這三個字是不能說出口的，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站在議會的角度上，我們是不是能有一個更開放的角色來處理這件事情，這樣對社會大眾來講是比較好，而且比較持平的議會態度。讓所有人看到議會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公開、透明，而且持平的態度去看這件事情，不是讓人家覺得就是分兩派，藍色、綠色的議員各自有什麼看法，這絕對不是藍、綠的問題，這件事情一定是全民大眾對他的想法，跟大家想了解什麼事情有關。

所以大家必須認清楚，所有的局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我指的是預算的事情，都應該要用一個比較開放的心情去處理今天預算的事情。如果大家還是一樣，在這裡用表決就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想再審下去，在議會裡面真的有很多的困難點，大家每天只會在這裡爭吵，所以我在這裡提額數問題，今天不要再繼續審下去了。我建議大家應該要建立另外一個氣氛，好好的去面對審預算的態度，我正式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敲槌）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正式提額數問題了，你要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曾議員俊傑提，我也有處理。

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麗娜，你還堅持清點嗎？如果你堅持清點，可不可以讓高議員閔琳跟蘇議員炎城發言完？〔清點。〕好，清點人數。主任，這次從左邊，你不要每次都從右邊，也可以從中間開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快一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報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顏議員曉菁、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以上還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盛有。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鍾議員盛有，對不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顏議員曉菁，有算到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算到我。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主席，以上。有沒有我沒有點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召集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張議員文瑞。還有沒有我沒點到的？還有蕭議員永達，還有沒有我沒點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議事廳還有誰在議會的？現在開車也來不及了，在議會的還有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沒有沒點到的？向大會報告，32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好過半，這樣有沒有流會？請問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過半的意思是要34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敲槌）